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300 複合區）組織準則

97.5.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訂後之『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章程暨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暨國際憲章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300 複合區應設立總監議會議長（即台灣總會理事長）。

第三條 總監議會議長（即台灣總會理事長）應聘任第一副議長、第二副議長、執行長、主計長、副執行長、中文版獅子會刊社社長、中文版獅子會刊社總編輯、中文版獅子會刊社副社長、中文版獅子會刊社副總編輯，並得就實際需要聘任其他內閣。區內閣不得兼任理監事。總監議會議長（理事長）之三等親內，不得聘任為內閣。

第四條 300 複合區第一副議長應由下一屆輪值台灣總會理事長之區產生之當屆年會主任委員（即下一屆台灣總會理事長唯一候選人）擔任之。

第一副議長之職責為：

- a. 年會主任委員
- b. 參與複合區之區務週報
- c. 參與訪問各副區
- d. 參與遠東年會
- e. 參與總監議會
- f. 參與下屆預算編列
- g. 提出下屆工作計畫
- h. 參與接待外賓（包括國際總會來訪貴賓、姊妹區互訪等）
- i. 參與國際年會
- j. 參與各項研習會
- k. 其他議長交辦之任務。

第一副議長除 a 項不足之費用應由年會主任委員補足外，其參與以上活動之費用，得向複合區報支。

- 第五條 300 複合區第二副議長由輪值區產生提報並擔任複合區 MERL 團隊主席，執行議長賦予之任務及參加各項研習會。
- 第六條 300 複合區之執行長應由嫻熟區務行政且曾任各區總監職務者擔任之；由總監議會議長（理事長）推薦，向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報告後聘任之。
- 第七條 300 複合區之主計長，應由具有財經資歷且曾任各副區內閣者擔任之，由總監議會議長（理事長）推薦，向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報告後聘任之。
- 第八條 300 複合區之副執行長，應由第一副議長推薦嫻熟區務行政且曾任各區總監職務者擔任之。
- 第九條 300 複合區中文版獅子會刊社副社長、副總編輯應由第一副議長推薦之。
- 第十條 300 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台灣總會理事長）得視推展區務需要，自行聘任其他內閣成員。
- 第十一條 300 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台灣總會理事長）除了因應國際總會設置向國際總會報備之委員會外，得因推展區務或推動全國性社會服務工作，設置其他委員會。
- 第十二條 以上各項人員之聘任，應知會各副區總監。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